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峰

王峰(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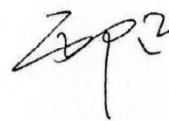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杜彦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